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刘宏先生、李苗英女士、董秀琴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礼扬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董事长张立品先生、董事张礼扬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满足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项目中的实际业务需求与资金筹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或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0-060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世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监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周三)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0-061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豁免的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礼扬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承诺:“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对京泉华科技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如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京泉华科技股份,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前持有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礼扬承诺:“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

上述承诺的豁免需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能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泉华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张立品、张礼扬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豁免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一、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具体内容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礼扬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和《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其作出了如下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承诺:“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对京泉华科技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如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京泉华科技股份,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前持有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礼扬承诺:“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礼扬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申请豁免的原因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地位及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引入国有资本股东优化股权结构,发挥较强协同效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礼扬和持股 5%以上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以及特定股东李战功、安阳市佳盈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与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富海”)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向远致富海管理的投资主体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986,339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66%。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为避免因变更控制权事宜违反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礼扬继续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故张立品、窦晓月、张礼扬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申请豁免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义务。

三、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 号指引》《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礼扬本次豁免的承诺,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

鉴于本次豁免承诺的背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相关承诺的目的系引入具备较强产业协同能力和资金实力的新控股股东,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符合《4 号指引》规定的适用条件。

四、本次豁免承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豁免承诺有利于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方作为新控股股东,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能够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充足动力,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公司的股份转让完成后,引入国有资本作为公司的新控股股东,将强化股东结构,加强双方资源互补,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优势,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1、截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

2、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3、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4、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何品晶、易群

5、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何品晶,2009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易群,201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三)业务信息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8858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19

是否存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项目合伙人:姓名何品晶,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9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1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姓名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易群,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4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处分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1 次	无	1 次
行政监管措施	5 次	9 次	4 次
自律处分	1 次	2 次	无

本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品晶、易群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大华会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大华会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大华会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印章的审计委员会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

一、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满足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项目中的实际业务需求与资金筹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受信主体	授信额度(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授信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头支行	公司及子公司	5 亿元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然金谷支行		1.5 亿元	
3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 亿元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 亿元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 亿元	
6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 亿元	
7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1.5 亿元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 亿元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		2 亿元	
合计			16 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或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上述该综合授信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或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最终以各家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金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票据、抵押、融资、保函、开户、销户、其他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0-064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 10 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 1 号楼 2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和相关公告

1、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提案

2、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为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提案	√
2.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周二),9:0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 10 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1)或(2)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相关信息请在 2020 年 12 月 22 日(周二)17:00 前送达公司。

(采用信函登记的,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 10 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董秘办,邮政编码:51801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邮件送达时间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方式:

联系人:窦晓月、辛广斌、曹文智

电话:0755-27040133;传真:0755-29014723;电子邮箱:szjqh@everrise.net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85。

2、投票简称:京泉投票。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 /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提案	√			
2.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 1、请在议案对应表决栏“同意”“反对”“弃权”中用“√”表示;

注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 3、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如未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3: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 / 统一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